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网上交易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编制此须知。

一、释义

集合计划：指招商证券发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测评：指“招商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价”。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产品、服务前，对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评价系统根据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客户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投资偏好、等信息确定客户风险等级，然后将客户的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适用性匹配，以确保客户买到的产品与其风险偏好相匹配，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合同》：指《资产管理合同》

《风险揭示书》：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约定书》：指招商证券《电子签名约定书》

二、关于首次参与

客户首次参与集合计划须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为：

- 1、完成风险测评，客户可登录牛网“交易快速通道”、智远理财服务平台进行测评；
- 2、如果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须签署集合计划《强制参与申明》。
- 3、客户仔细阅读并签署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合同》；

注： 2、3 如为电子合同产品，可通过牛网“交易快速通道”、智远理财服务平台网上完成。

三、关于风险测评

客户在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须进行风险测评，风险测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1、客户可登陆牛网“交易快速通道”或智远理财服务平台，使用“理财”——“风险

承受能力测评”菜单完成评价。

2、客户可前往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

四、关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以及《强制参与申明》

如果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即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低于计划风险等级，表明客户不适合参与集合计划，建议客户参与我公司风险等级较低的产品或对此计划进行低仓位配置。若客户仍需要参与计划可按以下流程办理：

客户根据所参与产品性质（电子合同产品或纸质合同产品）可登录我公司牛网“交易快速通道”或智远理财服务平台，进入“理财”——“签署强制参与申明”完成签署手续后便可参与计划，客户也可前往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强制参与申明》签署。

五、关于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合同》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客户在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前应签署《风险揭示书》和《合同》。目前我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按照《风险揭示书》和《合同》签署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 1、 电子合同产品：客户可登录我公司牛网“交易快速通道”或智远理财服务平台，通过“理财”——“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来办理集合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合同》的电子签署手续，但首先必须签署《约定书》，根据产品不同，可网上自助办理或前往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
- 2、 纸质合同产品：客户在首次参与此类集合计划前须携带牛卡及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我公司各营业网点办理集合计划纸质《风险揭示书》和《合同》的签署手续。

注：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须知具有最终解释权。